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破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育成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煙鳳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11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 年度破字第16號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。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。在裁定前，法院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並傳訊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。破產法第57條、第61條、第62條、第63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罰金、罰鍰及追徵金不得為破產債權。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、短估金及罰鍰等，除稅捐稽徵法另有規定者外，準用稅捐稽徵法有關稅捐之規定，但第6 條關於稅捐優先及第38條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，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。為破產法第103 條第4 款、稅捐稽徵法第49條所明定。是稅捐機關之罰鍰債權，並未優先於普通債權。另依破產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聲請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經營出版、國中教科書業務多年，因少子化等問題，致教科書銷售不佳，存貨累積，多年來借貸週轉，至今負債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7,066 萬9,165 元，抗告人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為779

萬1,953 元，已不能清償債務。又抗告人之庫存教科書、參考書非全無價值，且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申報債權明細表所列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僅為暫行核定金額，其中營業稅違章（即罰鍰）352 萬元760 元，非屬破產債權，原法院未詳加調查，遽認抗告人之財產不足清償應優先清償之稅捐債權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其負債金額7,066 萬9,165 元，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為779 萬1,953 元，已不能清償其債務等情，已據提出債權人清冊、財產狀況說明書、放款借據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信用額度餘額查詢、借貸契約書、支票影本、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、存摺節本、往來交易明細、庫存明細及固定資產清單、現金保管證明單、報價單等件為證（原法院卷第13頁、第19-83 頁、第155-227 頁），可認其已敘明其債權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。雖經原審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詢結果，該局申報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債權605 萬3,716 元，有該局107 年10月11日北區國稅新店服字第1070439401號函及函附之申報債權明細表在卷可憑（原法院卷第241 頁、第243 頁）。然上開申報債權明細表債權金額均為「暫行核定」，且其中債權金額352 萬760 元為營業稅違章（即罰鍰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得為破產債權，並未優先於普通債權。則上開申報債權明細表所列稅捐債權是否確實存在、有優先權之稅額為何，有待查明。又自民國108 年起十二年國教變革，上開庫存明細所列教科書、參考書之價值雖可能因此項變革而減損，然十二年國教變革係自108 年7 月1 日（學期制）起實施，上開教科書、參考書於108 年1 月1 日至108 年6 月30日期間仍有處分之可能。則上開教科書、參考書是否毫無價值、抗告人以參考書類折扣45% 至50% 、工具書類折扣60% 、跨版本參考書類折扣60% 為基準計算其剩餘價值是否全然無據，亦待釐清。原法院未詳為勾稽，以確認抗告人庫存之教科書、參考書加計現金、存款是否仍不足清償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得優先受償之稅捐債

權，即逕以抗告人之財產不足清償應優先清償之稅捐債權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駁回抗告人破產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法　官　陳秀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品華